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柏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9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57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0593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請學校及幼兒園持續加強
衛生教育宣導、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第11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料顯示，113年3月10日至16日，全國腸病毒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，且為近年同期最高，另實驗室監測顯示社區腸病毒以克沙奇A型為主，但已出現腸病毒71型及D68型輕症個案，須持續注意學生傳播風險及重症前兆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學(幼)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爰請依據衛生福利部「113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與本府之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，積極整備及強化校內之腸病毒防治機

制，並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(幼)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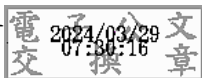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教導學(幼)童正確勤洗手，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保護自身、同學及家人健康。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及校安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本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，審慎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。

五、另請學校及幼兒園注意學(幼)童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(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)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醫治療。

六、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>傳染病與防疫專區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